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3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成都先导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3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成都先导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先导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成都先导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千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yang Qianli in black ink.



2022 年 4 月 27 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20.52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 40,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股款计人民币 834,753,600.00 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67,781,992.3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766,971,607.68 元,扣除需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60,441.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11,166.1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355,278.97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87,544,533.75 元,2021 年使用人民币 64,810,745.2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7,617,656.0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1,684,831.73 元,2021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22,276,937.1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 年 6 月,为方便统一管理,公司和中金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销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订 2 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年年末余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3,215,385.77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68	1,985,488.23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53	8,416,782.07
小计			13,617,656.07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45	50,000,000.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30	150,000,000.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11	50,000,000.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26	200,000,000.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592	36,000,000.00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07	40,000,000.0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50	75,000,000.0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95560	3,000,000.00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81280	10,000,000.00
小计(注)			614,000,000.00
合计			627,617,656.07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计人民币 614,000,000.00 元。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10,745.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55,27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无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382,842,365.04	32,491,910.92	83,251,826.97	299,590,538.07	21.75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29,585,891.73	6,618,834.30	17,703,452.00	111,882,439.73	13.66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512,428,256.77	39,110,745.22	100,955,278.97	411,472,977.8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700,000.00	51,4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700,000.00	51,400,000.00							
合计					64,810,745.22	152,355,278.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使得公司坚持以审慎态度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14,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1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7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51,4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627,617,656.07元(其中包括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人民币614,000,000.00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使用



刘洋
 Full name 刘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7-7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513022198107070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4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4月20日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4月30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 01 09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欧阳千力
 Full name: 欧阳千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6-27
 Date of birth: 1986-06-27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42119860627682X
 Identity card No: 51042119860627682X



证书编号: 11000241411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119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1 月 09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3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3 月 3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3 月 31 日